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当事人	案件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郭**	无证采矿	郭**未办理采矿手续，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擅自在卢氏县横涧乡淤泥河村十一组采挖石渣730方，每方石渣价格为35元，已销售，获利25550.00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的规定，属于无证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责令郭**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郭**非法所得25550.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的20%罚款计人民币：5110.00元，两项共计人民币30660.00元。	卢自然资罚字(2021)6号	2021年4月26日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